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個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納稅義務人	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戶籍地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日） (06)2223-111		（手機）0909090090	
申請事由 （請擇一勾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申請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下列稅款： 稅款類別：□綜合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遺產及贈與稅 □ 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 104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58,888 元）。 **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適用條件及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條件及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或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報備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證明或核准報備災害證明文件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受災戶。 （領取收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為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經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屬實。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 (僅得擇一申請)	■延期 2 個月 □分___期 繳納稅款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結算申報書之影本或網路申報收執聯，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定補徵【繳】稅款向原核定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2.分期之期數，每期以 1 個月計算：(1)稅捐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2)稅捐在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3)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4)稅捐在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5)稅捐在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 4.申請時，應隨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			

納稅義務人：王大明 印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王大明 印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綜合所得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遺產及贈與稅
□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罰鍰
□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之繳款書正本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張。

申請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